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类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及饮料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公众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保险事故的发生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有因果关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